

证券代码：430569

证券简称：安尔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770,000 股（含 2,7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60,000 元人民币（含 49,860,000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资金预测使用主体为研发投入和社区物业保证金两部分。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审字[2017]第 0019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投资款实际到位 33,840,000.00 元。因实际募集到位的资金低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的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分配情况为物业保证金 2,640.00 万元，研发支出 744.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关于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40 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09171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根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社区业务拓展费用和研发投入两部分，其中社区业务拓展费用 2000-2598 万元，研发投入 786-1384 万元。

2、2017 年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注：第二次取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 1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400,000 元人民币（含 50,4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招商加盟活动费用以及支付总部办公大楼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50,285,2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为 330010190010011923。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第 0126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投资款实际到位 50,285,2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关于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0 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11923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拟分配比例（%）	使用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1.98	1,0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13.89	7,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8.49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78	3,92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此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85,200.00 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次数	存管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	330010190010009171	0

	行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11923	12,995,200.00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84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84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3,840,000.00
其中：1. 社区业务拓展费用	2,750,408.06
2. 研发支出	2,534,655.31
3. 2017 年已使用金额	28,554,936.6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4,642.77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489,842.77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7,290,000.00
其中：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3,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四、募集资金结余净额	13,199,842.77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公告《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1）中规定的使用范围，不存在用于其他类金融业务、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在 2017 年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存在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范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拟根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拟分配比例（%）	使用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1.98	1,0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13.89	7,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8.49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78	3,92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85,200.00 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发展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

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因公司财务人员变动，操作失误，向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一并用于业务结算支出的情形外，未发生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除发生因公司财务人员变动，操作失误，向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一并用于业务结算支出，出现募集资金专户未专用的情况，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对于公司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违规事件发生。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